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函〔2021〕187号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更新并公布 2021 年 韶关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 名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2019 年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发〔2019〕4 号）等要求，我局更新了 2021 年韶关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现予以公布，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强化监督管理

（一）属地政府应将土壤污染防治责任纳入企业排污许可证统一管理。

（二）属地政府应及时将本通知送达辖区内相关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要对辖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加强监管，建立监管督导记录；发现存在擅自停运污染防治设施、偷排偷放、超标排放、污染事故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督促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工作。

二、督促落实企业责任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和二十五条、六十七条和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规定,重点监管单位应依法履行以下土壤污染防治义务:

1. 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污染;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时,应当依法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2. 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3.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重点监管单位原则上应在《指南》发布后一年内,以厂区为单位开展一次全面、系统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新增重点监管单位应在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后一年内开展。之后,原则上针对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场所、设施设备,每2-3年开展一次排查。对于新、改、扩建项目,应在投产后一年内开展补充排查。

4. 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将监测数据报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

5. 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前,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并实施。

6.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性用地的用途改变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市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二) 根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重点监管单位应采取以下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 重点监管单位现有或新、改、扩建项目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的信息，应报送至生态主管部门备案；

2. 重点监管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相关内容；

3. 重点监管单位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前，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并将其上传至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并将调查报告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附件：2021年韶关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录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2日

附件

韶关市 2021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录

序号	行政区划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是否新增
1	浈江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冶炼厂	有色金属冶炼	否
2	曲江区	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金属冶炼	
3	曲江区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矿采选	
4	南雄市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矿采选	
5	仁化县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凡口铅锌矿	有色金属矿采选	
6	仁化县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丹霞冶炼厂	有色金属冶炼	
7	曲江区	韶关绿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治理	
8	翁源县	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治理	
9	乳源瑶族自治县	乳源瑶族自治县鑫源环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治理	
10	乳源瑶族自治县	乳源瑶族自治县晟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冶炼	
11	仁化县	韶关市鑫海仁丹钨业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冶炼	是
12	仁化县	韶关中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冶炼	
13	曲江区	韶关市波丽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治理	
14	翁源县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治理	
15	曲江区	广东中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治理	
16	翁源县	韶关杰盛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治理	